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9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7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1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、第266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4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PDF 115年審裁字第590號王千瑜聲請案